

## 广东天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天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荣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彪先生汇报《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梁荣基先生汇报《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蒋智勇、伍俊鹏律师。

结论性意见：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天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天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